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的
独立评估报告——摘要

由肯尼亚内罗毕的 *Tom P. M. Ogada* 教授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外部独立评估报告摘要。该报告是应 WIPO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的要求由肯尼亚内罗毕的 *Tom P. M. Ogada* 教授编拟的。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评估结论和建议摘要

1. 背景

近三年来（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一直在对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进行管理，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成立自己的知识产权（IP）学院，营建其国家机构的能力，满足其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如果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经证明取得成功，WIPO预计将扩大项目覆盖面和规模。为此已经开展了一项独立评估，对其相关性、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价。评估结论和建议如下：

2. 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现得出如下结论：

- a. **有效性：**试点项目（秘鲁、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已证明项目概念是有效的。
- b. **学习经验：**试点项目为项目交付战略的某些方面提供了有用的学习经验和最佳做法。在项目第二阶段，还将在其余方面提供更多经验和最佳做法。
- c. **项目文件：**需要对所编制的项目文件以及迄今为止所作的修订予以进一步修改，以使其更适合作为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指南。
- d. **项目的相关性：**项目体现了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愿望。
- e. **项目的效果：**对实现项目目标的效果进行评估还为时尚早。
- f. **项目的效率：**需要对项目交付战略进行修订，以使项目实施更加高效并以需求为导向。
- g. **项目的可持续性：**对项目的效果和可持续性进行正确评估还为时尚早。

3. 建议

根据上述结论，现提出以下建议：

- a. **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以使试点工作得以完成；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
- b. **项目文件：**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并使项目进程更加高效、更具灵活性、更加以需求为导向。
- c. **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不想只是对项目进行考虑而更希望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成员国使用。由于对项目的需求较高，因此，成员国应对项目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走向加以考虑，以使项目满足成员国的进一步需求。成员国还应考虑从现行合作中逐步退出。
- d. **协同作用：**在第二阶段，应着重加强WIPO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应加强地区局在实施项目和与驻东道国的联合国机构的协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e. **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目 录

1. 背 景	3
2. 主要评估结果.....	3
2.1. 项目设计和实施	3
2.2. 项目的相关性	5
2.3. 项目的效果	6
2.4. 项目的效率	6
2.5. 项目的可持续性	7
2.6. 项目的协同作用	7
3. 结 论	8
3.1. 对试点项目的整体评估	8
3.2. 实现试点项目的目标	8
3.3. 项目设计和实施（交付战略）	8
3.4. 相关性	8
3.5. 项目的效果	9
3.6. 项目的效率	9
3.7. 项目的可持续性	9
3.8. 项目的协同作用	9
4. 建 议	10
4.1. 对试点项目提出的总体建议	10
4.2. 项目设计和实施	10
4.3. 相关性和效果	10
4.4. 项目的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	11

本报告摘要载有根据在评估过程中采集的证据提出的所有主要评估结果、结论和建议，并在评估报告全文中进行解释和详述。报告全文将作为一个单独文件以英文提供。下文每一节旁边的方框里给出了有关详细信息的参考段落。

1. 背景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3 日对发展议程项目 10_01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估。“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2009 年启动，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建立其自己的知识产权学院、营建其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满足其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2009 年至 2011 年间，WIPO 在四个国家(秘鲁、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实施了知识产权学院这一概念的试点项目，总价值为 339,585 瑞郎。如果知识产权试点项目经证明取得了成功，WIPO 预计将扩大项目覆盖面和规模。评估工作涉及了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评估工作并不以评估个别活动为重点，而是着重对项目总体进行评估，且仅限这四个试点国家。为此，评估内容涉及了项目发展历程、设计、管理、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可持续性。总之，该报告对项目设计和实施、项目的效果、效率、协同作用、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均进行了评估，并找出了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 主要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针对上述评估内容，总结出了 6 项主要评估结果，现简述如下：

2.1. 项目设计和实施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方面，该项评估试图确定项目文件是否适合成为进一步实施项目的指导方针，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都汲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具体而言，该评估对项目交付战略、设立初创学院的条件、项目审查工具和时间表、风险和风险缓解，以及目标国家均进行了审查。

项目文件详细内容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3 节

评估结果 1:

项目文件适合成为试点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指南，但还需进一步改善，以使其在项目实施第二阶段继续发挥作用。

该评估结果以如下证据为依据：

- a. **交付战略**:项目交付战略是为阶段性实施工作提供的。阶段性实施工作包括：对东道国的需求进行评估；根据需求评估编制一份项目建议书；谈判并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学院并在一至两年后退出。项目小组在所有 4 个国家均使用了这一阶段性方法，未作重大修改。它们发现该方法是有用的。评估时，项目小组已对 14 个国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秘鲁、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耳其)进行了需求评价，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另外，还与 6 个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

有关该评估结果的证据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1.1 节

鲁和突尼斯) 签署了合作协议¹, 并在 4 个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 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

- b. **成立初创学院的标准:** 项目文件为某一国家能否有资格成立初创学院规定了 4 个条件。项目小组利用这些标准与 4 个试点国家谈判签署了合作协议。
- c. **项目审查工具和时间表:** 项目文件所提供的监督工具非常实用、恰当。首先, 已应要求为所有 4 个国家编拟了形势文件(需求评估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其次, 为使成员国了解项目进展, 还编拟了 3 份年度报告, 并已将其提交至知识产权发展委员会(CDIP)。第三, 为满足向 CDIP 报告的需要, 还开发了项目自评估工具。此外, 项目小组还编拟了任务报告, 供 WIPO 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d. **风险和风险缓解:** 项目文件所确定的主要风险涉及项目在 WIPO 支助结束后的长期可持续性。与所有 4 个国家签署的合作协议纳入了 WIPO 支助结束后的资助问题以及知识产权学院寻求与其他潜在资助者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尽管有上述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认为, 项目文件和实施仍在下列方面存有缺陷:

- a. **目标试点国家:** 根据项目文件, WIPO 计划于三年内在 4 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从下列地区中各选其一: 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推出知识产权学院试点概念。但是, 项目文件并未指明这些都是哪些国家, 相反, 却要求这些国家需经与成员国磋商, 根据对候选国进行的初步需求评估和项目建议书确定出来的。这个过程并不像设想的那样快, 外加涉及国家层面的其他因素, 最后发现所期望的区域分布并未实现。

有关缺陷的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1.2 节
- b. **指导方针和术语令人混淆:** 项目文件并未为项目实施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方法。具体而言, 项目没有明晰地指明提出申请的成员国应做出哪些承诺; 应将何日视为合作期的起始日; 或者, 为独立评估提供的资金和条件有哪些。此外, 利益攸关者对下列术语存有误解: 初创、学院、种子投资、开始日期、能力建设和试点基础设施。
- c. **需求评估:** 最初为东道国开展需求评估工作所制定的模式经证明是无效的。此后, 通过让东道国先填写 WIPO 编制的需求评估调查问卷, 再对其开展需求评估工作, 从而对这一模式进行了改进。
- d. **编拟项目建议书:** 项目文件没有清晰地阐明应如何编写项目建议书。这很快便导致东道国在此方面出现了问题。
- e. **项目实施工具:** 与监督工具不同, 项目文件没有提供项目实施工具。当项目在国家层面进行时, 项目实施所需的模板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都是由项目小组编拟的。
- f. **项目阶段:** 项目概述了五个阶段—需求评估、编制建议书、签署合作协议、制定工作计划、启动项目和开展实施工作。这种安排使整个工作链缺乏效率。例如, 需求评估、编制建议书和制定工作计划可被合并为一个阶段—编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

¹ 需求评估后, 应为 WIPO 与东道国联合开展实施工作编拟一份建议书。该建议书应以谈判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建议书为基准。这一点在主报告第 3 节的交付战略部分予以了解释。

2.2. 项目的相关性

相关性体现了发展干预的目标符合受益人的要求、国家需求和全球优先需求的程度。因此，本评估寻求回答如下三个问题：

- a. 项目目标符合东道国迫切需要的程度如何？
- b. 项目目标符合东道国或知识产权机构的战略计划的程度如何？
- c. 项目目标符合受益人需求的程度如何？

评估结果 2：

国家知识产权初创学院项目目标与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成员国的个人受益者和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需求高度相关。

该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证据举例如下：

a. 与成员国需求的相关性

- i. 秘鲁已制定了一项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计划，而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这一想法正好符合这项计划。秘鲁成立知识产权学院这一行动倡议来自于秘鲁政府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政府为此颁布了立法法令 1033 第 51 条，批准成立一个国家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 (SCIP) 学院。在评估时，SCIP 已有了一个办公场所，配备了主要工作人员（一名主任、一名助理和一名行政助理），并已开始提供专业化课程、奖学金和职业发展课程。不过，SCIP 希望扩大远程教育范围，以使城市之外的用户也能从中受益。但是，SCIP 缺乏这方面的专有技术和专业知识。此外，SCIP 还缺乏满足对知识产权专业化培训的需求和开发实用培训模块的能力。
- ii. 在开展需求评估工作之前，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制定了一项成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ONAPI)与国家版权局(ONDA)于 2012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开展相互合作，加强机构建设能力，并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此外，将根据这一协议框架成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NIPC)。

有关该评估结果的证据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2.2 至 4.2.4 节

b. 与东道国的国家战略计划的相关性

- i. 突尼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2010 年至 2014 年），突尼斯成立了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成立知识产权学院是根据国家发展主要目标框架构想出来的项目。此外，对创新和科研成果商业化有关活动进行培训的需求被确定为突尼斯的一项迫切需求。
- ii. 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将根据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的行动计划（CONPES 3533）、发展和加强哥伦比亚电子商务一般政策指南 (CONPES 3620)和促进哥伦比亚文化产业国家政策 (CONPES 3659)发展知识产权教育。

c. 与受益人（培训者）需求的相关性

迄今为止，该项目已在 4 个东道国开展了数次培训。被采访的直接受益人认为，该项目符合他们对培训的期望和需求。被访人员作出了非常积极评价。他们的这些评价很有意义，对项目给出了积极的反馈，足以就与其需求是否相关得出结论。但是，实际的最终受益人将是那些被这些培训者培训的人员，并利用这种培训改变其工作方式。这一点只能在稍后阶段才能得到衡量。

有关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培训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2.3 节

2.3. 项目的效果

项目的效果体现了项目符合其既定目标的程度。项目文件明确了 5 个目标。因此，评估工作对项目实现下列目标的程度进行了审查：

有关项目目标的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3.2 节

- a. 加强东道国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国家 and 机构能力；
- b. 在国家层面帮助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 c. 加强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知识，并让其随时了解 WIPO 正在讨论的知识产权新问题；
- d. 为讨论知识产权问题和说明知识产权对能力建设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提供一个论坛；以及
- e. 提供机会，让公共和私营部门官员以及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之间交流相关经验，以及更重要的是，与知识产权专家交流相关的经验。

评估结果 3：

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在加强试点国家的国家和机构能力方面卓有成效。然而，现在对项目是否有效地实现了其他具体目标进行正确评估还为时尚早，因为试点过程尚未完成。

该评估结果基于如下证据：

通过开展下列工作，该项目使这 4 个东道国的国家和机构能力得到了提高：

- a. 东道国成立了 4 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 b. 有两个国家成立了知识产权图书馆；
- c. 启动了培训培训者计划；
- d. 对学院的行政人员进行了培训；
- e. 来自 5 个国家的 6 名培训者完成了 WIPO—都灵大学的 LLM 课程；
- f. 秘鲁和哥伦比亚加入了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以及
- g. 一个试点国家启动了改编 WIPO 世界学院远程教学的项目。

有关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还为时尚早的细节可参照主评估报告第 4.3.2 至 4.3.5 节

2.4. 项目的效率

根据下列 5 个标准，对项目的效率进行了评估：项目预算与实际成本、交付时间、对当地服务提供商的利用、对现有能力的利用、与其他组织相比较，以及考虑项目实施的替代方式。

有关该评估结果的证据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4 节

评估结果 4:

项目实施效率令人满意，体现了试点项目的特征。

2.5. 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的可持续性体现了项目在 WIPO 的实际支持结束之后可继续发挥作用的能力。根据项目文件，WIPO 将对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提供一至两年的援助。之后，各学院应自行运作其项目，并与其他学院协商交流新的发展思路。可持续性的评估是根据下列因素进行的：

有关要求东道国做出贡献的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5 节

- a. 东道国为成立学院所作的贡献；
- b. 建立专业化培训机构的迫切需要。这一点可体现在已将知识产权教育和提高意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 c. 与其他机构包括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结成伙伴关系的能力；以及
- d. 在学院成立后一年或两年内提供培训课程的能力。

评估结果 5:

现在对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可持续性进行正确评估为时尚早，但是试点国家已制定了若干措施，以提高项目在项目期结束后的可持续性。

需求评估报告、任务报告、对项目小组的采访，以及东道国的报告所提供的证据表明，这 4 个国家已就可持续性制定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使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可通过如下方式独立运作，即：收取学员费用；为需开展的活动编制具体预算；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图书馆所需的设施。然而，需要着重注意的是，迄今为止所启动的所有初创学院均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呵护下的孵化学院。预计这些学院将在中期阶段开始独立运作。

有关每个东道国所制定的措施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5 节

2.6. 项目的协同作用

协同作用不仅体现了项目借鉴组织内部有关现有计划的各项活动的的能力，还体现了借鉴东道国各组织所开展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协同作用衡量的是为实现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而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调水平。对协同作用的评估根据的是潜在的内部和外部合作。具体而言，评估工作试图了解如何利用 WIPO 的各项计划以及驻东道国的联合国机构帮助试点国家交付项目。

评估结果 6

项目有数次与 WIPO 内部有关部门和东道国内的组织协同配合的机会。这些机会可在项目第二阶段得到利用。

在实施试点项目时，项目小组与其他部门合作提供了下列项目：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WIPO—都灵大学 LLM 项目；WIPO 远程教学方法和培训项目。不过，项目小组还发现，试点项目没有充分/一直利用 WIPO 实质部门、地区局和驻东道国的联合国机构所

有关该评估结果的证据细节可参见主评估报告第 4.6.1 至 4.6.3 节

提供的服务。

3. 结论

3.1. 对试点项目的整体评估

结论 1

试点项目已证明项目概念有效。现已发现，项目具有可实施性、相关性，且可能具有效果和可持续性。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在项目第二阶段，可完成目前的 4 个试点项目，并启动两个新项目。

评估标准：项目设计和实施
报告章节第 4.1 至 4.5 节

评估结果： 1、2、3、
4、5

建议： 1

3.2. 实现试点项目的目标

结论 2

试点过程尚未完成。所有 4 个试点项目的推出时间均不到 1 年（秘鲁，2011 年 5 月 10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2011 年 8 月 29 日；哥伦比亚，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及突尼斯，2011 年 12 月 7 日）。两年期试点项目的结束时间如下：秘鲁（2012 年 12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2012 年 12 月）、哥伦比亚（2013 年 12 月）以及突尼斯（2013 年 12 月）。

评估标准：项目设计和实施
第 4.1.2 (a, b) 节

评估结果： 1

建议： 1

迄今为止，获得的相关且有用的学习经验涉及：需求评估（14 个国家）；编制项目建议书（6 个国家）；谈判合作协议（6 个国家）；以及，启动初步培训（4 个国家）。试点项目尚未提供如下内容：开发定制课程的能力建设；有关交付课程的实践经验；有关交付和管理远程教学的实践经验；课程推广和营销；可持续性；以及为加强协同作用建立伙伴关系。因此，试点过程的学习目标不应被视为已完全实现。这是实施项目第二阶段的又一原因。

3.3. 项目设计和实施（交付战略）

结论 3

需对所设计的项目文件和迄今为止所进行的修订进一步修改，以使其适合成为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指南。具体而言，需对项目中的如下内容作出说明或改进：初创、学院和种子投资的概念；WIPO 的援助（WIPO 资助的是什么）；项目期限；开始日期；WIPO 扩展项目的总体设想（路线图）；项目实施方法；需求评估和项目规划。

评估标准：项目设计和实施
报告章节：第 4.1.2 节

评估结果： 1

建议： 2

3.4. 相关性

结论 4

评估表明，项目与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愿望相关。不过，在进一步开展工作时，WIPO 还应考虑下列事项：

- a. 如诸多此类项目一样，成员国的需求可能会高于 WIPO 的支助能力；
- b. 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可能会因其各自的发展愿望不同而各异；

评估标准：
相关性

报告章节：第 4.2.1 – 至
4.2.3

评估结果： 2

建议： 3、4

- c. 其中一些国家已在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明确了能力建立活动；其他国家已将培训计划纳入知识产权机构的行动计划之中；以及
- d. 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量较低。我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有特别的优先需求，如提供硬件基础设施或当地雇员薪金，而这些问题不由该项目解决。

3.5. 项目的效果

结论5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能力。具体而言，项目将：在国家层面帮助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知识，并让其了解 WIPO 正在讨论的知识产权新问题；为讨论知识产权问题和说明知识产权对能力建设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提供论坛；以及，提供机会让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官员、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之间交流相关的经验，以及更重要的是，与知识产权专家交流相关的经验。因此，现在对项目能否有效地实现这些目标进行评估还为时尚早。

评估标准：
效果
报告章节：第 4.3.1. 至 4.3.3
评估结果： 3
建议： 1、4

3.6. 项目的效率

结论6

这 4 个试点项目的制定工作消耗了可观的时间和资源。所有项目的启动时间均不到 1 年（为试点计划期限的一半），但目前已花费了为该项目预留的总资金额 420,000 瑞郎中的 339,585 瑞郎。根据这些数字可以估计出，成立一个知识产权学院将耗资 200,000 瑞郎。不过，如果工作效率能够得到提高的话，这一数额还可降低。还应对交付战略进行修改，使第二阶段的工作进程更能以需求为驱动，更具效率。具体而言，应重新审查交付战略，删除与需求评估、需求评估报告、制定项目和制定工作计划相关的重复工作。

评估标准：
效率
报告章节：第 4.1.2. 节
(d) 部分和第 4.4 节
评估结果： 1 和 4
建议： 2、4

3.7. 项目的可持续性

结论7

为确保这些项目在 2013 年后仍具可持续性，所有 4 个试点国家均制定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能否有效地实现可持续性只有在这些措施实施后才能明确。因此，现在就认定这些项目届时能真正募集资金用于可持续发展，还为时尚早。

评估标准：
可持续性
报告章节：第 3.3. 节和 4.5 节
评估结果： 5
建议： 5

3.8. 项目的协同作用

结论8

该项目曾尝试通过充分利用 WIPO 世界学院、中小企业司和托存图书馆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和技术服务来加强协同作用。但是，项目忽略了应充分利用地区局、实质部门、WIPO 其他部门以及驻东道国的联合国机构所提供的合作这一点。因此，一旦项目开始提供其自己的培训课程，需要将其向 WIPO 的所有向受益国提供培训的部门开放。在这个阶段，利益攸关者建议 WIPO 的各有关部门，如全球问题、品牌和设计、创新和技术，以及全球基础设施等部门，应参与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新问题的培训。

评估标准：

协同作用

报告章节：第 4.6.2 至 4.6.3 节

评估结果：6

建议：5

4. 建议

4.1. 对试点项目提出的总体建议

建议 1

建议 CDIP 同意完成该试点过程，并将其延期两年。在对延期做出肯定的决定之前，WIPO 世界学院应：

该建议与结论 1、2 和 5，
第 5.1、5.2 和 5.5 节相关

- a. 编制明确的行动计划、时间表和所有 4 个项目完成所需的预算。
- b. 编制明确的行动计划、时间表，以及 WIPO 与埃塞俄比亚、埃及签署协议并在第二阶段实施的额外两个项目的预算。这两个项目应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
- c. 对于那些已完成了需求评估的国家以及已向 WIPO 递交了申请的国家，应就如何进行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

4.2. 项目设计和实施

建议2

建议 WIPO 世界学院对所设计的项目文件和迄今为止对其做出的修订予以进一步修改，以使其内容更加清晰，并使工作进程更加高效、更具灵活性、更加以需求为导向。

该建议与结论第 2、3 和 6
以及报告第 5.3 节和第 5.6
节相关

具体而言，WIPO 世界学院应：

- a. 修改项目文件，对人们不理解的术语给予解释，并删除歧义性文字；
- b. 修改、简化交付战略，将实施阶段由4个减为2个；
 -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制定能力建设战略、工作计划和初步预算。制定战略时应以需求评估为依据。其成果应成为谈判合作协议的基础。
 - 第二阶段：在合作协议签署后立即实施能力建设计划。

4.3. 相关性和效果

建议3

作为试点过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一项成果，建议 WIPO 世界学院（项目小组）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那些更希望建立自己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而不仅限于目前的项目建议书的成员国使用。

该建议与结论 4 和项目报告中有关缺陷的第 4.1.2 节相关

建议4

试点项目已证明项目概念有效。人们发现，该项目具有可操作性、相关性，且可能具有效果和可持续性。项目在推广扩大和主流化方面具有很大潜力。鉴于感兴趣的成员国数量已远远超过原先设想的国家数量，因此，建议成员国对项目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走向进行考虑，以满足成员国的进一步需求，并建议其考虑从现行合作中逐步退出。

该建议评估标准（相关性、效果和可持续性）和相关结论 4、5 和 6 有关

这将确保根据该项目成立的初创学院可有力促进在知识产权私有和公有层面实现相对平衡，从而充分满足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0 的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和在类似项目中所取得的经验，评估专家提出了两种可能方案，即可将项目延至 2013 年以后，或使该活动成为 WIPO 世界学院的一个永久项目。

4.4. 项目的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

建议5

建议 WIPO 立即对如何充分利用 WIPO 内部和外部的协同作用进行探讨。

该建议与结论 7 和 8 和第 4.6.2 和 4.6.3 节相关

具体而言，发展部门应：

- a. 重新界定并加强地区局在协调和实施知识产权学院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 b. 就如何营建与正在实施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国家的驻地联合国机构的协同作用制定一项战略。
- c. 制定一种协调机制，将试点项目向那些正在向受益国提供培训的所有WIPO部门开放。

此外，WIPO世界学院还应：

- d. 在试点过程第二阶段，重点关注可持续性问题的。

[附件和文件完]